

百色市财政局文件

百财采决〔2025〕3号

百色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铭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8-1 号 12 层 032 室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联系电话：18600092305

被投诉人 1：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向阳路 13 号

联系人：鄂金理 联系电话：0776-2854811

被投诉人 2：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百色市政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蒙祥宗 联系电话：0776—2827133

二、投诉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宣传部百色市融媒体中心专业综合业务升级、搬迁项目（3 分标）

项目编号：BSZC2025-G1-990021-BSSZ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采购预算：85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评标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三、投诉受理情况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收到铭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投诉书。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在法定答复期内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本机关予以受理，并依法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向被投诉人送达了《关于暂停采购活动并提出答复的通知书》，被投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答复材料。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四、投诉事项及调查情况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认为投诉人对报纸采编系统报价使用的计量单位不响应招标要求，判定投诉人投标无效的回复理由牵强、缺乏依据，对投诉人质疑事项 1 中相关内容没有实质性回复。

投诉事项 2：对投诉人质疑“参与项目投标的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广西惠千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修瑾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涉嫌相互串通竞标及恶意串通行为。”的回复缺乏合理性。

（二）投诉请求

1.判定投诉人投标无效的理由不成立，请求撤销对投诉人投标无效的认定，维护投诉人正当合法权益。

2.对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广西惠千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修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恶意串通竞标行为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并给予相应处罚。

（三）调查情况

（1）经审查，根据《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委员会宣传部百色市融媒体中心专业综合业务升级、搬迁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下简称《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3分标百色市融媒体中心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的设备名称包含报纸采编系统、自治区级技术平台接口开发对接服务和系统底层支撑3项内容。其中报纸采编系统的数量为1，单位为年，报纸采编系统的配置要求共15项，分别为：一、基础管理；二、微服务治理；三、平台运营服务；四、文稿资源；五、图片资源；六、通讯社资源；七、统一检索；八、个人中心；九、融合稿库；十、编审稿库；十一、融合编辑器；十二、图片制作工具；十三、编审安全管理；十四、报纸出版服务；十五、排版系统升级。

根据投诉人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结合评标专家的评标过程和结果，投诉人对《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中报纸采编系统

的 15 项配置要求全部响应（包含配置要求细项中 5 个标“▲”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投诉人响应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的部分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如：1.招标文件要求支持 500 用户平台使用授权许可；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支持 1000 用户平台使用授权许可。2.招标文件要求支持提供 1 机构、1 租户；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支持提供 1 机构、10 租户。

（2）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1.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中——▲（二）定义——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在报纸采编系统的单位——“年”，未标明“▲”，不属于实质性条款。

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七）投标无效的情形——1.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该投标无效的情形，第 1 条是针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阶段，第（6）款是针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开标评标的过程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分、报价符合性审查、报价评标。在报价环节投诉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报纸采编系统的单位为“套”，确实与采购需求的单位“年”不同，但不属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环节，且报纸采编系统的单位表述不属于实质性条款。投标报价表中报纸采编系统的单位与采购需要不一致，不适用以上投标无效的情形第 1 条第（6）款的规定，且投诉人对报纸采编系统响应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上，投诉事项 1 成立。

（3）投诉人以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广西惠千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修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报价异常贴近标的超高报价为由，投诉三家供应商涉嫌相互串通竞标。三家供应商的报价在有效的报价范围，且投诉人未提供串通竞标的相关证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五条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五、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投诉事项 1 成立，投诉事项 2 不成立，对投诉人的废标行为无效，恢复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百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